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1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新莊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蔣國川

相 對 人 潘天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8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23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(含變更之訴部分)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其所預繳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(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80號裁定核定)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